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湘林办科〔2019〕3号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印发《2020年度省林业科技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2020年度省林业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办公室

2020 年度省林业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省级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于新时期林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任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林业科技创新 促进生态强省建设的意见》等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1.自愿申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程序自愿提出申请。市级及以下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州林业局提出申请，省直有关单位直接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

2.突出重点。以问题为导向，集中支持生态强省建设和林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技术难题的科技攻关。

3.择优入选。根据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优势、科研基础、研究方案和预期考核指标等综合评审，择优支持。

二、支持范围

（一）林业科研项目支持重点

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生态廊道构建、桉木林等低效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草场生态修复、重大森林灾害生物防控等技术研究，林草生态系统定位监测与生态服务功能研究，林业种业自主创新，林业智能机械装备研发与应用，难利用地造林和生态系统构建、林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精深加工、林业肥药减

施增效等集成技术研发，林业科技政策研究。

（二）林业杰出青年培养科研项目支持重点

支持林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林业应用基础研究、实用技术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三）林业标准化项目支持重点

现行标准复审清理，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主要林产品质量管理、林木花卉种苗等已有科技成果的标准化转化应用。

（四）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建设专题类或综合类长期科研试验基地，其中专题类指单一的科研领域，包括育种栽培类、生态保护修复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等，综合类指两种以上的类别。

三、申报条件

（一）林业科研项目和林业标准化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为全省各级林业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研发中心等，鼓励结合科技创新团队申报，鼓励产学研结合申报，建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平台的优先支持。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林业科技人员。往年项目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二）林业杰出青年培养科研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受理申请当年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2.资助期内每年在所在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3.已经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青年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或主持省级（含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的，给予优先支持。

4.2019 年已获支持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 1-2 项。

（三）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基层林科所、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能够长期保存相关科研试验资源。

2.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与技术优势，已开展相关科学试验工作，基地达到一定规模，并具有可发展利用的空间，依托省部级科研单位和高校能够建立长期科研试验基地工作的科研和管理团队。

3.基地名称为“地名+领域（学科）+长期科研试验基地”。

4.2019 年已支持的长期科研试验基地须报送年度进展情况。

（四）省林业科技创新计划各类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经费根据执行情况分年度支持。

（五）所有项目要求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具备可考核性。

（六）省林业局各业务处室支持的科研项目，按本指南要求申报，列入年度计划。

四、申报程序

1.自愿申请。申请林业科研项目应填写“省林业科研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林业杰出青年培养科研项目应填写“省林业杰出青年培养科研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林业标准化项目应填写“省林业标准化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申请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应填写“省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4）。

2.项目申报。省直单位、市州林业局作为项目推荐单位，对本单位或本辖区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和汇总，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应填写“省林业科技创新计划备选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5），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申请表和汇总表各 1 份及电子文档报省林业局科技外事处（联系人：吴慧，电话：0731-85550779，湖南林业电子政务内网邮箱：whkwclyt@hnforestry.gov.cn）。

3.项目评审。由省林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和初审，并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拟定支持方案，报局领导审批。被安排支持的项目单位，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编制项目合同书和实施方案，并报省林业局审查确定。项目合同书和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的依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省林业局批准。

- 附件：1.省林业科研项目申请表
- 2.省林业杰出青年培养科研项目申请表
- 3.省林业标准化项目申请表
- 4.省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申请表
- 5.省林业科技创新计划备选项目汇总表